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

管理，提高社科基金使用效益，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以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建设和长远发展。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天下，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积极创新思路举措，以原创引领、全国一流为目标，切实承担起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六条 坚持严格管理、优化考评。遵循共产党人严以律己、求真务实的政治品格，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评价改革，构建“破四唯”综合评价体系，实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加强同行专家鉴定、实际工作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完善考核评价办法。

第七条 加强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统筹国内国际、学科、院校单位和科研人员独特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培养青年人才，扶持薄弱环节，全面提升哲学社会科学质量，解决“急难”、小语种急需紧缺，增强急难急需能力。

第八条 必须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研究成果的审核鉴定以及宣传推介；

（六）受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协助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有被毁；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基金管理部门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跟踪、检查；

(六) 承办省社科基金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基金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党政领导、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组成，任期四年，可连任。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管理部门资助建议；

(三) 向省社科基金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建议；

(四) 推荐省社科基金科学证评专家库成员和优秀人才；

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学科。

第三类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西部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基地项目和奖励项目等)、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智库项目、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地方项目(包括项目立项、项目中期报告、项目结项报告)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联合设立的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专项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厅联合组织开展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研究基础和前期，并以其前期成果等作为支撑。

第七条规定，申报项目者须为国内、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为

国内公民的，应当具有中国国籍或者在中国境内学习、工作满 3 年并具有稳定住所和收入，且取得过中国永久居留权。

#### 第八条 申报的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或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青年项目除外）。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点填写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申请基础研究课题，不得脱离研究前沿，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原创的原创性。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有足够学术积累，在拟申报课题领域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说明课题来源、项目来源和其他资助情况，并附相关资助合同和到账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评审专家应当回避初评阶段。申报者不得组织或参与评审，不得授意、诱导评审专家按照特定倾向发表意见，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者应当填写受理的申报课题立项评审表并附材料。申报者应当填写项目经费预算表并附项目预算打款凭证等，申报者应当填写专家意见表并附专家意见评审表。

**第二十五条** 申报者应当填写申报书摘要，应当从课题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凝练阐述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学术积累、前期研究成果、学术背景、研究基础、研究团队、研究经费来源和管理等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意义。

**第二十六条** 省社科评审委员会应当邀请学术专家提出评审意见，采取背靠背、匿名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表。评审意见表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條**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條**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开支，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擅自挤占、挪用资助经费，不得擅自将经费使用与支出事项转嫁或交由有关单位或个人处理。

**第三十一條**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所承诺积极开展研究工作，责任单位要求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年度进展报告中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支出事项，并每年向省社科办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支出经费使用情况抽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條**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提交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逾期不结项或结项不合格项目，省社科办将视情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对应度、数量与质量、社会成果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结项跟踪调查机制，定期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定期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进展  
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  
后上报。同一项目延期不得超过一次，逾期不报或逾期不报  
的，省社科办将视情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立即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社科办批准：

(五)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实施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省社科办应当予以撤销，并追回已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的申报资格。

(一) 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的；

(三) 研究负责人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的；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项目实施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和完善对宣传推介工作考核奖励。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社科办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取消其项目立项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他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 不按预算合理用途使用项目经费或擅自改变预算用途；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书；

(三) 不按预算用途规定使用项目经费造成浪费；

(四) 提供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资料；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等。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挪用项目经费的；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二) 未按规定回避的；

(三) 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四) 未按规定填写评审表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的；

(六) 在评审活动中有不正当行为，损害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

(七) 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18日